

外资企业资产转让的所得税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8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96\\_E8\\_B5\\_84\\_E4\\_BC\\_81\\_E4\\_c46\\_7819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A4_96_E8_B5_84_E4_BC_81_E4_c46_78191.htm) 对资产转让涉及的有关税务事项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1．资产转让收益的处理 企业取得的资产转让收益或损失，应依照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，计入其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所得税。2．受让资产计价的处理 受让方所受让的各项资产，可按该各项资产的实际受让价，计入受让方有关资产账目。如受让资产项目繁多或者与商誉或经营业务一并作价受让，不易分别计算各项资产受让价的，可以按有关资产在转让方账面的净值，计入受让方有关资产账目；其实际受让总价与该有关资产账面净值的差额，可作为商誉或经营业务受让价金额，单独列为受让方的无形资产，在资产受让之日起不少于十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，资产受让后的企业剩余经营期不足十年的，在企业剩余经营期内平均摊销。3．税收优惠的处理 资产转让和受让双方在资产转让后未改变其生产经营业务的，应承续其原税收待遇，其中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，不得因资产转让而重新计算减免税期。资产转让或受让一方企业，在资产转让后改变了生产经营业务的，凡属原适用有关税收优惠的业务改变为非适用优惠业务的，在资产转让后不得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；凡属原不适用有关税收优惠的业务改变为适用优惠业务的，可享受自该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的税收优惠年限中剩余年限的优惠。4．前期亏损的处理 资产转让和受让双方在资产转让前后发生的经营亏损，各自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

亏损弥补年限内逐年弥补。不论企业转让部分还是全部资产及业务，企业经营亏损均不得在资产转让和受让双方相互结转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